中银三星人寿 BOC-SAMSUNG LIFE SAMSUNG

中银三星人寿保险有限公司2022年度信息披露报告

一、基本信息

（一）法定名称

中文全称：中银三星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中文简称：中银三星人寿

英文全称：BOC SAMSUNG LIFE INSURANCE COMPANY LIMITED

（二）注册资本金：24.66666667亿元人民币

（三）注册地：北京市朝阳区霄云路40号院1号楼国航世纪大厦20层07、08单元，22层、23层、24层

（四）成立时间：2005年5月26日

（五）经营范围：人寿保险、健康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等保险业务；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

（六）经营区域：北京、天津、山东（含青岛）、四川、广东、江苏、浙江、河南、陕西、河北、辽宁、安徽、福建

（七）法定代表人：马超龙

（八）客服电话和投诉电话：4000095566、95566

二、公司治理信息

（一）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本公司情况的简要说明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通过其附属公司中银投资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51%股权，行使控制权。

（二）持股比例在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及其持股变化情况

本公司由中银投资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股51%，三星生命保险株式会社持股25%，中国航空集团有限公司持股24%。

本年度公司股东及持股情况没有变化。

本公司股权未被质押。

（三）关于股东会

根据合资企业适用的有关法律法规，本公司暂未设股东会。

（四）董事会职责及人员构成

董事会职责

董事会决定公司的一切重大事项，行使下列职权：

1. 决定公司的业务政策、年度业务、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2.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年度财务报表和报告；
3.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4. 审议批准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及上市的方案；
5. 审议批准公司重大收购、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6. 决定公司内部最高层级部门的设置；
7.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根据董事长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董事会秘书，根据董事长或者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审计责任人，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总精算师、合规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上述人员的报酬事项；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其他适用法律、行政法规、规章或本公司章程规定应由董事会任命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决定聘任或者解聘董事会专业委员会主席和委员；
8. 审议批准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9. 审议批准公司章程修改方案，制定董事会及专业委员会工作制度；
10. 审议批准金额超过人民币一千万元的债务或诉讼、仲裁、纠纷；
11. 审议批准公司章程规定的公司重大对外投资、资产购置、资产处置与核销、资产抵押、关联交易等事项；
12. 审议批准公司资产负债管理的总体目标和战略，资产负债管理和配置决策、执行、监督的相关制度，资产配置政策，以及对公司资产负债状况可能造成重大影响的产品；
13. 决定聘请或解聘为公司财务报告进行定期法定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14. 决定选聘实施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审计的外部审计机构；
15.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16. 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任何其他对公司的业务发展有重大影响或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董事会作出决议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意见向股东作出说明。

董事会应每年向股东报告关联交易情况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执行情况。

董事会除履行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所赋予的职责外，还应当对以下事项负最终责任：

1. 内控。使公司建立与其业务性质和资产规模相适应的内控体系，并对公司内控的完整性和有效性定期进行检查评估。
2. 风险。使公司建立识别、评估和监控风险的机制，并对公司业务、财务、内控和治理结构等方面的风险定期进行检查评估。
3. 合规。使公司建立合规管理机制，并对公司遵守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内部管理制度的情况定期进行检查评估。
4. 保险资金运用。使公司建立完善的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制度，对资产配置和投资政策、风险控制、合规管理承担最终责任。
5. 资产负债管理。使公司建立健全的资产负债管理体系，持续提升资产负债管理水平，并对公司资产负债管理体系的有效性定期进行检查评估。
6. 关联交易管理。使公司建立完善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内部控制机制和风险控制机制，并对公司关联交易管理情况定期进行检查评估。
7. 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使公司建立完善的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管理制度体系，制定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战略、政策及目标，并对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情况定期进行检查评估。

董事会成员

公司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董事会暂不设独立董事。基于三方股东分别在公司中持有的股权，中银投资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提名五名董事，三星生命保险株式会社提名两名董事，中国航空集团有限公司提名两名董事。各位董事简历如下：

马超龙先生（2023年2月起任职）

马超龙先生现任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执行董事）。毕业于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投资管理专业，高级经济师。1987年7月加入中国银行参加工作，曾任重庆市分行行长助理、党委委员、纪委书记兼工会主任，中银保险有限公司党委委员、纪委书记，总经理、党委副书记、董事，中国银行天津市分行行长、党委书记。2023年2月起任本公司董事、董事长。

吴晟溶先生

吴晟溶（OH SUNGYONG）先生现任公司董事（非执行董事）、副董事长。吴晟溶先生毕业于韩国中央大学法学院行政学专业，获得行政学学士学位。1998年加入三星生命，曾在三星集团提升金融竞争力专项工作组工作，先后任三星生命支援部TEAM长、法人营销事业部长（常务），现任三星生命经营支援室支援TEAM长（常务）。2022年9月起任本公司董事、副董事长。

沈洁女士

沈洁女士现任公司董事（非执行董事）、副董事长。沈洁女士先后毕业于北京大学力学系力学专业、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工商管理专业，先后获得理学学士、工商管理硕士学位。1992年7月参加工作，曾在中国科学院空间科学与应用研究中心、中信证券营业部、金鹏国际期货经纪有限公司工作；曾任国航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证券部经理、债券部经理、公司副总经理，中国航空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助理、党委委员，兼任中航三星人寿保险有限公司董事、常务副总经理，中国航空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委员兼财务公司总经理。现任中国航空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2021年4月起任本公司董事，2021年5月起任本公司副董事长。

崔大杰先生

崔大杰先生现任公司董事（执行董事）。崔大杰先生毕业于北京工业大学工业外贸专业，其后获得中央财经大学国民经济学专业经济学硕士学位。1999年7月加入中国银行参加工作，曾任中国银行金融机构部国内处干部、规划管理处副处长、高级客户经理（保险）、主管（保险），曾挂职宁夏银行行长助理、党委委员，借调中国银行保险业工作小组，其后任中国银行保险业务领导小组办公室成员，中银集团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副执行总裁，中银三星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2021年5月起任本公司党委副书记，2021年8月起任本公司总经理，2022年9月起任本公司董事。

吴赞先生

吴赞（OH CHAN）先生现任公司董事（执行董事）。吴赞先生毕业于韩国弘益大学贸易学专业，获得经营学士学位。1997年加入三星生命保险株式会社，曾在三星生命市场营销支援部、营销支援部、个人营销本部、海外支援部、海外事业部工作，在海外事业部工作期间负责中国业务。2022年3月起任本公司董事。

杨松先生

杨松先生现任公司董事（执行董事）。杨松先生先后毕业于四川大学数学系、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获管理学博士学位。1987年7月起，先后任重庆大学应用数学系助教、讲师、工商管理学院讲师、副教授等职务。1997年6月起，历任中国西南航空公司重庆公司总经理助理、市场销售部经理兼党委书记、企管部经理、中国航空集团公司资本运营部融资经理、民航快递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自2016年11月起任本公司董事。

杨国梁先生

杨国梁先生现任公司董事（非执行董事）。杨国梁先生毕业于西安交通大学应用经济学专业，获经济学博士学位。1990年加入中国银行，先后在中国银行陕西省分行、西藏自治区分行、总行授信执行部、甘肃省分行、总行信用审批部工作，曾任中国银行甘肃省分行行长助理、副行长、党委委员，中国银行总行信用审批部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及中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董事。2021年1月起任本公司董事。

祖宏昊先生

祖宏昊先生现任公司董事（非执行董事）。祖宏昊先生先后毕业于东北财经大学人力资源管理专业、大连理工大学工商管理专业，先后获得管理学学士学位、工商管理硕士学位。2004年加入中国银行，曾任中国银行辽宁省分行人力资源部副总经理，中国银行大连市分行人力资源部副总经理、党委组织部副部长、总经理、党委组织部部长，中国银行大连市分行营业部总经理，中国银行大连市沙河口支行行长、党委书记，中国银行人力资源部助理总经理。现任中国银行人力资源部副总经理。2021年12月起任本公司董事。

李小龙先生

李小龙先生现任公司董事（非执行董事）。李小龙先生毕业于南京大学国际贸易专业，后获得对外经济贸易大学经济学硕士学位。2002年7月加入中国银行，先后任总行资产负债管理部干部、分析师，总行财务管理部分析师、高级经理、主管（战略管理）、预算管理团队主管、资产负债管理团队主管，现任总行财务管理部资深财务经理。自2021年6月起任本公司董事。

（五）关于独立董事

本公司暂未设独立董事。

（六）监事会职责及人员构成

监事会职责

监事会是公司的监督机构，对股东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1. 监督董事会确立稳健的经营理念、价值准则和制定符合公司情况的发展战略；
2. 检查公司财务；
3.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董事的选聘程序进行监督，对董事、监事的履职情况进行评价，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4.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5.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6. 对公司发展战略的科学性、合理性和稳健性进行评估，形成评估报告；
7. 对公司经营决策、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等进行监督检查并督促整改；
8. 对公司薪酬管理制度实施情况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进行监督；提出监事薪酬（津贴）方案建议，由三方股东协商确定；
9. 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10. 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监事会成员

公司监事会由五名监事组成，其中非职工监事三名，职工监事两名。三名非职工监事中，基于三方股东分别在合资公司中持有的股权，中银投资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提名一名股东监事，三星生命保险株式会社提名一名外部监事，中国航空集团有限公司提名一名外部监事。各位监事简历如下：

何长江先生

何长江先生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何长江先生毕业于南开大学中国古代文学专业，文学硕士。1982年9月参加工作。1995年至2021年在国家机关事务管理局工作。现任本公司党委副书记。2022年10月起任本公司监事，2022年11月起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

崔宇寅先生

崔宇寅（CHOI WOOIN）先生现任公司外部监事。崔宇寅先生毕业于韩国中央大学管理学院经营学科，获得经营学士学位。曾任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高级经理、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现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2022年10月起任本公司外部监事。

洪昊云先生

洪昊云先生现任公司外部监事。洪昊云先生毕业于中央党校，大学学历，高级会计师。1974年8月参加工作。曾任中国民航实业开发总公司副总会计师兼计财处处长，中国航空集团旅业有限公司总会计师、党委委员，中国航空传媒广告公司副总经理、总会计师、党委委员，中国航空传媒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总会计师、党委委员。2016年11月退休。2022年10月起任本公司外部监事。

乔良先生

乔良先生现任公司职工监事。乔良先生毕业于南开大学金融学专业，获经济学硕士学位。2000年7月参加工作，2005年7月加入中银保险有限公司，曾任办公室、董事会秘书部助理主管、主管。2015年8月加入本公司，先后任企划宣传部副总经理、办公室/董事会办公室副总经理、总经理，现任北京分公司总经理。2022年10月起任本公司职工监事。

徐丹女士

徐丹女士现任公司职工监事。徐丹女士毕业于北京联合大学应用文理学院法学专业，获法学学士学位，其后获得中国政法大学民商法专业法学硕士学位。2003年7月参加工作，2009年7月加入本公司，长期从事法律合规工作，先后任公司风险管理与合规部法律事务团队主管，风险管理与合规部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法律合规部副总经理，现任法律合规部总经理。2022年10月起任本公司职工监事。

（七）外部监事工作情况

2022年，公司监事会正式组建成立。监事会成立后按照《公司法》等法规制度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将自身制度建设、工作机制搭建、核心任务梳理、内部情况了解等方面作为工作重点，开展评价监督工作，维护公司、股东和利益相关者的权益。外部监事崔宇寅先生、洪昊云先生亲自出席当年召开的全部3次监事会会议，在审议相关议题时未发表弃权或反对意见。

（八）高级管理层职责及人员构成

根据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本公司高级管理层由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合规负责人、总精算师、财务负责人、首席风险官，以及其他同等职位的高级管理人员组成。总经理由董事会任命，对董事会负责，实施董事会制订或通过的决定、计划和政策，组织和执行公司的日常管理；副总经理由董事会任命，向总经理报告并协助总经理工作；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根据法律法规、监管规定，由董事长或者总经理提请董事会任命，负责各自的工作，处理总经理授权给其的事项，并向总经理报告。高级管理层成员简历如下：

崔大杰先生

崔大杰先生现任公司总经理。崔大杰先生毕业于北京工业大学工业外贸专业，其后获得中央财经大学国民经济学专业经济学硕士学位。1999年7月加入中国银行参加工作，曾任中国银行金融机构部国内处干部、规划管理处副处长、高级客户经理（保险）、主管（保险），曾挂职宁夏银行行长助理、党委委员，借调中国银行保险业工作小组，其后任中国银行保险业务领导小组办公室成员，中银集团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副执行总裁，中银三星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2021年5月起任本公司党委副书记，2021年8月起任本公司总经理，主持管理层工作，分管银行保险部、法人业务部、电话营销部、互联网保险部。分管集中采购工作。

吴赞先生

吴赞（OH CHAN）先生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吴赞先生毕业于韩国弘益大学贸易学专业，获得经营学士学位。1997年加入三星生命保险株式会社，曾在三星生命市场营销支援部、营销支援部、个人营销本部、海外支援部、海外事业部工作，在海外事业部工作期间负责中国业务。2022年3月起任本公司副总经理，分管个险部、业务服务部。

杨松先生

杨松先生现任公司副总经理。杨松先生先后毕业于四川大学数学系、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获管理学博士学位。1987年7月起，先后任重庆大学应用数学系助教、讲师、工商管理学院讲师、副教授等职务。1997年6月起，历任中国西南航空公司重庆公司总经理助理、市场销售部经理兼党委书记、企管部经理、中国航空集团公司资本运营部融资经理、民航快递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自2016年11月起任本公司副总经理，2020年6月起任本公司党委委员，2022年12月起兼任公司首席投资官，分管资产管理部、信息技术部，分管办公室/董事会办公室中办公室的工作。

陈伟先生

陈伟先生现任公司副总经理。陈伟先生毕业于北京大学，国际经济专业，获经济学学士学位，后获得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工商管理专业硕士学位。1990年加入中国银行，先后任中国银行营业部发展规划部业务管理处干部（副处级干部），中国银行资产负债管理部副处长、处长，伦敦分行西区支行经理，战略发展部产品管理团队主管，中国银行保险业工作小组副组长，中银集团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副执行总裁。自2016年1月起任本公司副总经理，后兼任财务负责人及首席风险官，分管财务管理部、战略规划部、数据资产部、风险管理部。

王树勇先生

王树勇先生现任公司总精算师。王树勇先生毕业于南开大学金融学专业，获经济学硕士学位。2003年7月参加工作，2005年3月加入本公司，先后任产品精算部助理总经理、总经理，精算部总经理，现兼任产品开发部总经理。自2012年3月起任本公司总精算师，分管产品开发部、精算部、健康险事业部。

王天先生

王天先生现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王天先生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金融学专业，获经济学博士学位。1999年参加工作并加入中国银行，曾任中国银行人力资源部高级经理、主管，2015年7月加入本公司，先后任人事行政部总经理、人力资源部总经理，现兼任办公室/董事会办公室总经理。自2017年4月起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分管办公室/董事会办公室中董事会办公室的工作。

刘恪先生

刘恪先生现任公司合规负责人。刘恪先生毕业于英国密德萨斯大学投资与金融专业，获理学硕士学位。1995年7月加入中国银行，先后任中国银行收付清算部（原国际清算部）、风险管理部办事员、资产保全部科员、副主任科员，授信执行部经理、高级经理，公司金融总部公司业务模块、公司金融部高级经理（贷后监控、贷后管理、风险管理与内控），现任本公司风险管理部总经理。自2021年6月起任本公司合规负责人，分管法律合规部。

宋迎女士

宋迎女士现任公司审计责任人。宋迎女士毕业于郑州航空工业管理学院财务管理系工业企业财务会计专业，大学学历。1992年8月参加工作，曾在中国平安保险公司、东方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工作。2005年6月加入本公司，先后任法律稽核部助理总经理、副总经理、总经理兼合规负责人，审计部总经理，现任业务服务部总经理。自2011年6月起任本公司审计责任人。

（九）薪酬制度及当年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薪酬制度

本公司薪酬管理遵循科学合理、规范严谨、稳健有效、公平适当的原则，区分不同对象，实行分层分级管理。薪酬主要由基本工资、绩效奖金、福利性收入和津补贴三部分构成，尚未实施中长期激励。薪酬分配与绩效考核结果相关联，体现公司财务状况、经营结果和风险控制等多种因素。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关键岗位人员绩效奖金实行延期支付和追索扣回机制。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2022年，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总额为14,801,120.73元。未发生止付或追索扣回绩效奖金的情形。

（十）公司部门设置情况和分支机构设置情况

总公司职能部门设置情况

总公司设20个部门：办公室/董事会办公室、人力资源部、财务管理部、银行保险部、法人业务部、个险部、电话营销部、互联网保险部、健康险事业部、产品开发部、精算部、资产管理部、战略规划部、业务服务部、风险管理部、法律合规部、审计部、纪委办公室、信息技术部、数据资产部。

分公司设置情况

机构名称	办公地址	电话
北京分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霄云路36号1幢第9层03-09号房间	010-84475700
天津分公司	天津市和平区南京路与长沙路交口西南侧（南京路183号）世纪都会商厦办公楼第40层4001-4008号	022-58878555
青岛分公司	青岛市市南区香港中路7号甲亚麦国际中心2、3层、5层东单元	0532-66709777
山东分公司	济南市历下区泺源大街2号大众传媒大厦裙楼2楼	0531-55517987
四川分公司	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1199号2栋18楼1801、1802、1803、1804、1805、1806、1807、1808、1809号，22楼2205、2206号	028-82078000
广东分公司	广州市海珠区海洲路18号1701室、1801室	020-38269000
江苏分公司	南京市建邺区庐山路168号南京新地中心二期西格玛广场5层D区04-1、05、06单元	025-86333888
苏州分公司	苏州工业园区旺墩路128号第10层	0512-69866582
浙江分公司	杭州市江干区新业路8号华联UDC时代大厦B幢5层501室、11层1101、1104室	0571-56051656
河南分公司	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CBD商务外环2号河南传媒大厦十层	0371-58559100
陕西分公司	西安市新城区东新街246号中银大厦5层	029-89639303
石家庄中心支公司	石家庄市桥西区自强路118号中交财富中心T1、T2商务办公楼01单元6层	0311-89632909
辽宁分公司	沈阳市和平区十纬路6号二层	024-31963256
安徽分公司	合肥市滨湖新区云谷路1688号中国银行安徽省分行办公楼裙楼第一层北区、主楼第三十一层	0551-65806300
福建分公司	福州市鼓楼区温泉街道五四路75号外贸中心大楼20层01、03单元	0591-63666924

（十一）对本公司治理情况的整体评价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监管评估办法》（银保监规〔2022〕19号），本公司对2022年公司治理情况开展了自评。自评结果显示，本公司的公司治理整体上符合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公司治理基本健全，治理机制实际运转有效，公司立足现实开展了提高治理有效性的优秀实践，不存在重大缺陷甚至失灵的情况。

监管机关将对本公司2022年的公司治理情况开展监管评估，截至目前评估结果尚未公布。在最近一次（2020年）监管评估中，北京银保监局对本公司的公司治理情况的监管评估等级为C级（合格）。

（十二）外部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

1. 2022年度，本公司聘请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财务报表开展审计，签字注册会计师任明浩、李远鹏。审计意见是：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中银三星人寿2022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2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审计报告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3）第30648号全文摘录如下：

中银三星人寿保险有限公司董事会：

一、审计意见

（一）我们审计的内容

我们审计了中银三星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银三星人寿”）的财务报表，包括2022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2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二）我们的意见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中银三星人寿2022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2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中银三星人寿，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中银三星人寿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中银三星人寿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中银三星人寿、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中银三星人寿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中银三星人寿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中银三星人寿不能持续经营。

（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上海市

2023年4月12日

注册会计师任明浩、注册会计师李远鹏

2. 2022年度，本公司聘请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2022年第4季度的偿付能力专题财务报表开展审计，签字注册会计师任明浩、李远鹏。审计意见是：偿付能力专题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编制基础编制。审计报告（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23）第1994号）全文摘录如下：

中银三星人寿保险有限公司董事会：

一、审计意见

（一）我们审计的内容

我们审计了中银三星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2022年第4季度的偿付能力报表以及报表附注（以下简称“偿付能力专题财务报表”）。

（二）我们的意见

我们认为，后附的偿付能力专题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偿付能力专题财务报表附注二所述的编制基础编制。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偿付能力专题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

三、强调事项——编制基础

我们提醒偿付能力专题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偿付能力专题财务报表附注二关于编制基础的说明。贵公司管理层编制偿付能力专题财务报表是为了遵循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银保监会”）的规定，因此，偿付能力专题财务报表可能不适于其他用途。

四、其他事项——使用和分发限制

本报告仅向贵公司董事会出具，供贵公司内部管理使用，不应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未经我们同意，本报告不应分发给除贵公司和中国银保监会以外的其他机构或人员。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偿付能力专题财务报表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负责按照偿付能力专题财务报表附注二所述的编制基础编制偿付能力专题财务报表，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偿付能力专题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偿付能力专题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偿付能力专题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偿付能力专题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偿付能力专题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偿付能力专题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评价偿付能力专题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上海市

2023年4月12日

注册会计师任明浩、注册会计师李远鹏

3. 2022年度，本公司聘请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分红险专题财务报表开展审计，签字注册会计师任明浩、李远鹏。审计意见是：分红险专题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编制基础编制。审计报告（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23）第1990号）全文摘录如下：

中银三星人寿保险有限公司董事会：

一、审计意见

（一）我们审计的内容

我们审计了中银三星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银三星人寿”）2022年度的分红保险利润表，2022年12月31日的分红保险资产负债状况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以下简称“分红险专题财务报表”）。

（二）我们的意见

我们认为，后附的分红险专题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分红险专题财务报表附注二所述的编制基础编制。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分红险专题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中银三星人寿，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

三、强调事项——编制基础

我们提醒分红险专题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分红险专题财务报表附注二关于编制基础的说明。中银三星人寿管理层编制分红险专题财务报表是为了遵循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银保监会”）的规定，因此，分红险专题财务报表可能不适于其他用途。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四、其他事项——使用和分发限制

本报告仅向中银三星人寿董事会出具，供其报送中国银保监会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未经我们书面同意，本报告不得分发给除中国银保监会以外的其他机构或人员。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分红险专题财务报表的责任

中银三星人寿公司管理层负责按照分红险专题财务报表附注二所述的编制基础编制分红险专题财务报表，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分红险专题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治理层负责监督中银三星人寿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分红险专题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分红险专题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分红险专题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分红险专题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分红险专题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评价分红险专题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上海市

2023年4月12日

注册会计师任明浩、注册会计师李远鹏

三、财务会计报告

（一）2022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表（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资产		
货币资金	320,189,719.12	222,120,234.3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4,859,717,089.08	2,590,000,361.3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451,104,030.77	449,802,349.80
衍生金融工具	1,352,101.15	22,053,860.91
应收利息	374,939,272.06	278,256,748.01
应收保费	322,011,809.01	170,103,815.53
应收分保账款	62,754,122.12	35,607,423.02
应收分保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1,653,796.42	1,790,821.47
应收分保未决赔款准备金	23,924,681.30	18,823,252.40
应收分保寿险责任准备金	3,338,682,145.70	2,771,232,956.82
应收分保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26,493,886.99	17,249,511.45
保户质押贷款	449,945,155.04	390,705,452.21
定期存款	800,000,000.00	800,000,00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2,629,063,978.73	33,532,609,210.15
贷款及应收款项类投资	12,832,586,387.43	5,973,528,795.81
持有至到期投资	17,420,232,995.44	-
长期股权投资	848,895.52	1,972,236.34
存出资本保证金	800,000,000.00	500,000,000.00
固定资产	54,437,550.31	33,443,755.25
使用权资产	172,193,358.69	179,798,914.54
无形资产	97,356,723.59	80,234,515.88
其他资产	2,008,641,350.56	1,255,711,047.37
资产总计	67,048,129,049.03	49,325,045,262.60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459,989,500.00	-
预收保费	51,051,512.07	56,584,368.34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325,644,074.42	304,047,308.95
应付分保账款	603,505,820.02	12,366,410.36
应付职工薪酬	146,913,861.62	128,658,402.86
应交税费	26,292,111.41	19,685,008.49
应付赔付款	248,592,079.83	187,826,966.54
应付保单红利	456,985,843.74	253,095,834.65
应付债券	1,003,641,712.78	998,985,867.67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19,334,829,556.49	16,021,252,291.86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64,369,467.70	53,600,893.88
未决赔款准备金	32,219,093.16	24,998,151.31
寿险责任准备金	41,164,232,859.07	26,940,751,524.99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1,213,632,524.96	803,779,233.64
租赁负债	176,024,207.56	180,856,319.90
递延所得税负债	-	172,292,480.79
其他负债	68,986,813.85	46,042,263.30
负债合计	65,376,911,038.68	46,204,823,327.53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2,466,666,667.00	2,466,666,667.00
资本公积	433,333,333.00	433,333,333.00
其他综合收益	(708,272,115.97)	748,501,808.89
未弥补亏损	(520,509,873.68)	(528,279,873.82)
所有者权益合计	1,671,218,010.35	3,120,221,935.07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总计	67,048,129,049.03	49,325,045,262.60

（二）2022年度利润表（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2022年度	2021年度
营业收入	19,320,914,831.06	16,279,123,344.84
已赚保费	16,706,334,803.39	14,292,439,790.63
保险业务收入	17,326,143,440.15	14,339,136,617.82
减：分出保费	608,903,037.89	25,777,000.45
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10,905,598.87	20,919,826.74
其他收益	2,897,795.50	2,362,916.38
投资收益	2,566,248,598.10	1,931,737,012.65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990,687.27)	12,345,000.21
其他业务收入	48,424,321.34	40,238,624.97
营业支出	19,236,357,412.05	16,217,517,731.39
退保金	892,857,961.99	327,647,904.29
赔付支出	438,807,866.86	382,877,940.25
减：摊回赔付支出	73,517,847.28	74,969,963.73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	14,717,864,959.39	12,654,236,001.93
减：摊回保险责任准备金	581,794,993.32	(14,385,543.49)
保单红利支出	219,811,138.39	127,157,471.35
税金及附加	2,004,300.77	2,853,642.07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1,866,690,210.61	1,344,862,723.48
业务及管理费	931,844,715.63	769,267,289.95
减：摊回分保费用	74,826,741.63	79,252,765.10
其他业务成本	848,594,833.90	748,451,943.41
资产减值损失	48,021,006.74	-
营业利润	84,557,419.01	61,605,613.45
加：营业外收入	2,566,315.53	282,448.17
减：营业外支出	2,145,612.57	986,776.69
利润总额	84,978,121.97	60,901,284.93
减：所得税费用	77,208,121.83	(73,441,059.00)
净利润	7,770,000.14	134,342,343.93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其中：持续经营净利润	7,770,000.14	134,342,343.93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456,773,924.86)	413,370,535.68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456,773,924.86)	413,370,535.6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及其对保险合同准备金的影响的税后净额	(1,456,773,924.86)	413,370,535.68
综合收益总额	(1,449,003,924.72)	547,712,879.61

（三）2022年度现金流量表（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2022年度	2021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17,173,577,325.81	14,322,229,756.21
收到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2,512,702,707.01	1,773,283,418.55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103,602,414.46	108,702,788.82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242,513.97	4,494,823.4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792,124,961.25	16,208,710,787.01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1,265,864,673.09)	(678,478,639.06)
支付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873,389,355.17)	(1,240,868,857.52)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15,921,129.39)	(15,460,241.3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14,997,301.92)	(403,751,027.49)
支付的各项税费	(26,446,681.88)	(22,901,772.67)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23,058,798.18)	(290,188,634.8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719,677,939.63)	(2,651,649,172.9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072,447,021.62	13,557,061,614.1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36,564,890,589.25	19,075,119,322.19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525,265,161.53	1,696,540,459.8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到的现金	779,549.29	438,499.79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9,090,935,300.07	20,772,098,281.85
投资支付的现金	(54,243,013,740.71)	(34,376,559,772.32)
保户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59,239,702.83)	(159,498,201.5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98,820,973.01)	(77,274,377.93)
支付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现金净额	(1,301,680.97)	(387,001,023.80)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712,283.79)	(2,421,452.04)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4,405,088,381.31)	(35,002,754,827.63)
投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15,314,153,081.24)	(14,230,656,545.7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到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现金净额	459,989,500.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59,989,500.00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5,563,028.42)	(50,500,000.00)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4,650,927.16)	(49,048,646.8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0,213,955.58)	(99,548,646.8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9,775,544.42	(99,548,646.8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8,069,484.80	(773,143,578.50)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22,120,234.32	995,263,812.82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20,189,719.12	222,120,234.32

（四）2022年度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2022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未弥补亏损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年初余额	2,466,666,667.00	433,333,333.00	748,501,808.89	(528,279,873.82)	3,120,221,935.07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	(1,456,773,924.86)	7,770,000.14	(1,449,003,924.72)
净利润	-	-	-	7,770,000.14	7,770,000.14
其他收益总额	-	-	(1,456,773,924.86)	-	(1,456,773,924.86)
三、年末余额	2,466,666,667.00	433,333,333.00	(708,272,115.97)	(520,509,873.68)	1,671,218,010.35
	2021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未弥补亏损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年初余额	2,466,666,667.00	433,333,333.00	335,131,273.21	(662,622,217.75)	2,572,509,055.46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	413,370,535.68	134,342,343.93	547,712,879.61
净利润	-	-	-	134,342,343.93	134,342,343.93
其他收益总额	-	-	413,370,535.68	-	413,370,535.68
三、年末余额	2,466,666,667.00	433,333,333.00	748,501,808.89	(528,279,873.82)	3,120,221,935.07

（五）财务报表附注

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重大会计估计变更

本公司在计量长期人身险保险合同准备金过程中须对折现率、投资收益率、死亡率、发病率、退保率、费用假设及保单红利假设等作出重大判断。这些计量假设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

本公司2022年12月31日根据当前信息重新厘定上述有关假设，上述假设变更所形成的相关保险合同准备金的变动计入本年度利润表。此项会计估计变更增加2022年12月31日的保险合同准备金合计为人民币162,673,892.13元，减少2022年度的利润总额合计人民币162,673,892.13元。

完整的财务报表及附注详见公司互联网网站披露的年度信息披露报告末，网站地址http://www.boc-samsunglife.cn/

四、保险责任准备金信息

（一）保险责任准备金评估基本原则

本公司的保险合同准备金包括寿险保险合同准备金和非寿险保险合同准备金。寿险保险合同准备金包括寿险责任准备金、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分别由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和未决赔款准备金组成；非寿险保险合同准备金包括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未决赔款准备金。

本公司的寿险保险合同准备金是在考虑产品责任特征、保单生效年度、保单风险状况等因素，将具有同质保险风险的保险合同作为基础确定计量单元。

本公司的非寿险保险合同准备金将单项合同作为计量单元，逐单计量，包括意外伤害保险和短期健康保险。

保险合同准备金以本公司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进行计量。本公司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是指由保险合同产生的预期未来现金流出与预期未来现金流入的差额，即预期未来净现金流出。其中：

（1）预期未来现金流出指本公司为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必需的合理现金流出（含归属于保单持有人的利益），主要包括：

1）根据保险合同承诺的保证利益，包括赔付、死亡给付、残疾给付、疾病给付、生存给付、满期给付等；

2）根据保险合同构成推定义务的非保证利益，包括保单红利给付等；

3）管理保险合同或处理相关赔付必需的合理费用，包括保单维持费用、理赔费用等。

（2）预期未来现金流入，是指本公司为承担保险合同相关义务而获得的现金流入，包括保险费和其他收费。

本公司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预期未来净现金流出的合理估计金额。

本公司在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时，考虑边际因素，并单独计量。本公司在保险期间内，采用系统、合理的方法，将边际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在保险合同初始确认日不确认首日利得。若有首日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边际包括风险边际和剩余边际：

（1）本公司根据预期未来净现金流出的不确定性和影响程度选择适当的风险边际，计入保险合同准备金。

（2）在保险合同初始确认日产生首日利得的，不确认该利得，而将首日利得作为剩余边际计入保险合同准备金。在保险合同初始确认日发生首日损失的，对该损失予以确认并计入当期损益。剩余边际的后续计量是以摊销载体的现值乘以摊销因子（K值）计算得到。摊销因子在首日计算且锁定，不随未来评估假设的改变而改变。在评估日，如果评估假设改变，公司需要根据当前假设重新计算最优估计负债、风险边际和利润驱动因素的现值，剩余边际的后续计量等于更新后的利润驱动因素现值和首日确定的摊销因子之乘积。

对于寿险及长期健康险保险合同，本公司在整个保险期间内按保险金额等与保险利益有关的因素的现值作为剩余边际的摊销基础，将剩余边际摊销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万能险，本公司使用拆分出来的死亡给付的现值作为摊销基础；即期年金使用年化的养老金现值作为摊销基础。

本公司在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时，考虑货币时间价值的影响；对于货币时间价值的影响重大的，对相关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计量货币时间价值所采用的折现率，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不予以锁定。

本公司在计量保险合同准备金时，预测未来净现金流出的期间为整个保险期间。对于包含可续保选择权的保险合同，如果保单持有人很可能执行续保选择权并且本公司不具有重新厘定保险费的权利，本公司将预测期间延长至续保选择权终止的期间。

（二）各类准备金评估方法与假设

1.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是指本公司作为保险人为尚未终止的短期险业务保险责任提取的准备金。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以未赚保费法进行计量。按照未赚保费法，本公司于保险合同初始确认时，以合同约定的保费为基础，在减去佣金及手续费、增值税、保险保障基金和监管费用等增量成本后计提本准备金。初始确认后，本准备金按三百六十五分之一法进行后续计量。即：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总保费-首日费用）×未到期天数/保险期间天数+保费不足准备金

其中，保费不足准备金依据充足性测试结果确定，即：

保费不足准备金=Max[0，未来现金净流出的无偏估计×（1+风险边际）-（总保费-首日费用）×未到期天数/保险期间天数]

由于本公司业务量小，经验数据不足以进行风险边际测算，依据《关于保险业做好〈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2号〉实施工作的通知》的规定，采用行业比例，即3%的风险边际。

本公司一年期团体定期寿险也采用上述评估方法，极短期航意险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按过去十二个月自留毛保费的2/365计提，保险期间为7日的交通意外险按过去十二个月自留毛保费的3.5/365计提，按自留毛保费收入的5%计提特别准备金。

2. 未决赔款准备金

未决赔款准备金是指本公司作为保险人为非寿险保险事故已发生尚未结案的赔案提取的准备金，包括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及理赔费用准备金。

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是指本公司为非寿险保险事故已发生并已向本公司提出索赔但尚未结案的赔案提取的准备金。本公司按最高不超过保单对该保险事故所承诺的保险金额，采用逐案估计法，以最终赔付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同时考虑2.5%的边际因素，计量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是指本公司为非寿险保险事故已发生、尚未向本公司提出索赔的赔案提取的准备金。对有可信理赔经验的业务，按链梯法和Bornhuetter-Ferguson法两种方法计算值孰大提取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除此之外的其他保险业务，由于本公司理赔经验数据不足，在符合一般精算原则和银保监会相关规定的情况下，按不低于过去12个月理赔数值的10%提取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并在上述计算基础上计提2.5%的风险边际。

理赔费用准备金是指本公司为非寿险保险事故已发生尚未结案的赔案可能发生的律师费、诉讼费、损失检验费、相关理赔人员薪酬等费用提取的准备金。本公司以未来必需发生的理赔费用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按比率分摊法及逐案预估法计量理赔费用准备金，并在上述计算基础上计提2.5%的风险边际。

由于本公司非寿险产品不具备充足的数据基础，本公司参考行业边际率确定评估非寿险未决赔款准备金的风险边际，目前采用未来现金流的无偏估计的2.5%。

3. 寿险和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寿险和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是指本公司作为保险人为承担尚未终止的人寿和长期健康保险责任而提取的准备金。

寿险和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由最优估计准备金、风险边际和剩余边际构成。最优估计准备金即未来净现金流出的现值，它反映预期未来为履行保险合同义务相关的现金流入和流出。

风险边际是为了反映未来现金流的不确定性，而提取的准备金。风险边际的计算方法有置信区间法、情景对比法、资本成本法、分位数法等，本公司采用情景对比法计算风险边际。即使用不利情景下的负债减去基于最佳估计情景下的负债。其中不利情景下的负债是通过在假设条件上加上风险边际率来计算的。长期险风险边际目前考虑的因素有费用、发生率、死亡率、折现率以及退保率。风险边际需要在每一评估日重新计量，以反映未来现金流的不确定性。

剩余边际是在已考虑风险边际的基础上为达到不确认首日利得的目的而存在的边际，于保险合同初始确认日确定，在整个保险期间内摊销。在合同初始确认日，用剩余边际与摊销载体预期未来现值的比值作为摊销比例K。后续计量时，摊销比例K锁定，不随未来评估假设的改变而改变，剩余边际的后续计量为摊销比例K与评估日摊销载体预期未来现值的乘积。

寿险和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的主要计量假设包括折现率、保险事故发生率、退保率、费用假设、保单红利假设等。本公司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这些假设。

（1）折现率

本公司对未来保险利益不受对应资产组合投资收益影响的保险合同，根据与负债现金流出期限和风险相当的市场利率确定计算责任准备金的折现率。本公司以中国债券信息网上公布的“保险合同准备金计量基准收益率曲线”为基础，同时考虑流动性溢价、税收溢价等因素确定。

评估时点	折现率假设
2022年12月31日	2.48%~8.15%
2021年12月31日	2.68%~7.47%

本公司对未来保险利益随对应资产组合投资收益变化的保险合同，根据对应资产组合预期产生的未来投资收益率确定计算责任准备金的折现率。

评估时点	折现率假设
2022年12月31日	5.00%
2021年12月31日	5.00%

（2）发生率

本公司根据《中国人寿保险业经验生命表2010-2013》为基础，并作适当的调整以反映本公司历史实际经验和未来的发展变化趋势预期，目前以中国寿险业经验生命表（2010-2013）中的非养老类业务一表的70%作为假设，其他表的85%作为假设。

其他发生率以再保险公司提供的发生率为基础确定。

（3）退保率

根据公司的实际经验和预期未来的发展变化趋势，确定合理估计值，作为退保率假设。

产品分类	退保率假设范围
代理人销售渠道	2%~25%
银行渠道	2%~15%
电话销售渠道	2%~25%
互联网渠道	2%~15%
万能险	2%~35%

（4）费用假设

本公司根据费用分析结果和未来的发展变化趋势，确定合理估计值，作为费用假设。若未来费用水平对通货膨胀反应敏感的，本公司在确定费用假设时还会考虑通货膨胀因素的影响。

	期交		趸交	
	获取费用	维持费用	获取费用	维持费用
每份保单	40~150	50	50~150	50
保费百分比	0.2%~35%	0.2%~3%	0.2%~3%	0%

（5）其他相关假设

本公司根据分红保险账户的预期投资收益率、红利政策、保单持有人的合理预期等因素，确定合理估计值，作为保单红利假设。

（三）准备金评估结果

本公司保险合同准备金源于原保险合同。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64,369,467.70	53,600,893.88
未决赔款准备金	32,219,093.16	24,998,151.31
寿险责任准备金	41,164,232,859.07	26,940,751,524.99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1,213,632,524.96	803,779,233.64
合计	42,474,453,944.89	27,823,129,803.82

（下转C2版）